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渭南市华州区林业局 的 渭南市华州区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(森林修复)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渭南市华州区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(森林修复)项目 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承接企业为 陕西鼎 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,从业人员_86_人,营业收入为_1,329.88_万元(大写: 壹仟叁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),资产总 额为 2,354.06 万元(大写: 贰仟叁佰伍拾肆万零陆佰元)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

日期:

限公司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